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8.678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3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37 個，增幅為 4 個。..... 5.80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4) 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3.6	157.6	158.4 (+0.5%)	162.9 (+2.8%)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因應策略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及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檢討、更新、監察及推展全港發展策略；
- 就具重大策略意義的發展事宜和規劃相關議題進行規劃研究；
- 為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方面的支援，以便其推行涉及土地用途層面的措施；
- 支援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制定和修訂在其政策範疇下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
- 為鐵路工程項目、策略性公路的規劃工作及運輸相關研究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
- 根據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用地的需求和供應情況。

4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規劃署就重塑香港公共空間的研究作最後審定，並完成二零二一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此外，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管理顧問研究，當中包括為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和北部都會區制定詳細土地用途方案和運輸基建配套設施。該兩項發展均是香港未來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就屬於北部都會區一部分的流浮山、尖鼻咀和白泥地區、以及馬草壟地區，展開土地用途檢討研究。規劃署亦就多項策略性研究及措施(例如《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以及新鐵路線和主要公路的規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製備／ 提供意見的調查、報告、文件及研究數目	555	552	710
就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製備／提供意見的預測、 報告及文件數目	541	537	690
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1	2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推展《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建議，以提高香港的宜居度及可持續發展程度；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展開屯門東地區、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顧問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顧問研究，以推展交椅洲人工島的詳細規劃及發展，以及北部都會區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包括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發展、牛潭尾地區、元朗南地區、流浮山、尖鼻咀和白泥地區，以及馬草壟地區；以及
- 繼續為對全港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大型土地發展相關和運輸相關工程項目及措施，提供策略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2)：地區規劃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6.5	494.3	499.4 (+1.0%)	518.0 (+3.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8%)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和地區規劃及發展管制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視乎情況，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意見書／進一步申述書；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 擬備規劃大綱、調查、報告及工作計劃；
- 進行規劃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審理市區重建局的發展建議，包括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向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提供規劃意見；
- 就優化海濱計劃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以及
- 擬備和修訂與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9 為了改善整體城市規劃和居住環境，以及增加土地供應，規劃署一直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並擬備新的法定圖則。在二零二二年，規劃署修訂了 17 份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 13 份涉及把土地劃作／改劃作住宅用途)，並擬備了 1 份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法定規劃方面，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有 2 宗，均屬規劃署正在處理的個案。規劃署亦就優化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修訂了申請須知和申請表格，並修訂了法定圖則詞彙釋義及概括用途名稱。在二零二二年，規劃署繼續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年內就執行管制發出 2 115 份法定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46 宗，共 89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推展市區重建項目。

10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規劃署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進行不同的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商業及其他用地供應，包括有關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其進一步研究。年內，規劃署完成檢視約 40 幅預留作發展單一公共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就空置校舍進行 2 輪檢討(涵蓋合共 21 個空置及即將空置的校舍)，以及新一輪「綠化地帶」檢討(約 255 公頃土地獲識別為具房屋發展潛力)。規劃署亦已就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這 3 個市區寮屋區重建為公營房屋的研究，以及為已物色的棕地羣的公營房屋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11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 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 《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 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 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 書面通知(%)	90	9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 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 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 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 書面通知(%)	95	100	10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 發展建議(%)	9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 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133	150	135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交申述書／意見書的 個案數目	8 662	9 020@	10 00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70	59	60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1 565	1 809	1 740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 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8 439	8 127	8 265
選址工作數目¶.....	39	103	—
經審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1 134	1 142	1 19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41	24	25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4	6	2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和短期租賃／豁免書 數目	1 722	2 121	2 135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2 204	1 885	2 01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 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5 559	4 001	4 490

總目 118 – 規劃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422	323	38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 上訴個案數目	71	52	95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8	0	1

@ 二零二二年申述書／意見書的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處理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至於二零二三年，預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一些修訂建議或具爭議性。

¶ 此指標由二零二三年起刪除。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商業及其他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以便推出用地。有關檢討工作包括完成檢視「綠化地帶」的發展潛力，以物色可能適合主要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
- 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檢視預留作發展單一公共設施或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確保盡量善用土地資源；
- 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
- 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等圖則，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修訂現有的須知及指引，並擬備新須知及指引，以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當中包括用以促進落實精簡《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的須知及指引；
- 處理正在進行及新的司法覆核／民事申索個案；
- 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地區規劃研究，包括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進一步研究；
- 為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因應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的土地用途／增加發展密度檢討而改劃土地用途地帶、擬備規劃大綱及城市設計指引，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 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計劃；
- 推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就城市及綠色設計研究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擬備城市設計指引，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 推展元朗南發展計劃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以及
- 為在已物色的棕地羣及「綠化地帶」羣落實公營房屋發展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並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適時落實這些發展／重建項目。

13 規劃署亦將會：

- 推展落馬洲河套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以及
- 就馬料水填海和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後騰出現址的研究，以及為與擬議東鐵線白石角站及附近一帶相關發展進行的初步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3)：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0	50.1	50.5 (+0.8%)	39.7 (-21.4%)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20.8%)

宗旨

- 14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 15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社區關係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展城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6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 書面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 書面查詢(%)	95.0	99.8	99.7	95.0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 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964	2 396	1 730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8 967	7 586	7 76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171	931	995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222	239	195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17	35	50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26 879 619	26 185 336	26 880 0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和專題展覽，走進社區，宣傳香港的規劃和發展，以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綱領(4)：專業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3.1	143.9	145.6 (+1.2%)	147.2 (+1.1%)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 18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19 規劃署負責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空氣流通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管理和提升電腦化計劃及資訊科技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監督其推行情況，並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以及能為智慧城市的措施提供支援；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決策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三維、流動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景觀規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意見，並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20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272	178	185
已推行／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 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238	204	200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 報告數目	17	16	17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 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供部門內部使用的 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5 865	5 800	5 8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向員工提供訓練；
- 更新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為主要發展用地／地區和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顧問合約，並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提供意見；以及
- 改善和提升規劃數據及網上資訊系統，以加強支援各項規劃研究、工作及服務。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163.6	157.6	158.4	162.9
(2) 地區規劃	456.5	494.3	499.4	518.0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30.0	50.1	50.5	39.7
(4) 專業服務	153.1	143.9	145.6	147.2
	803.2	845.9	853.9 (+0.9%)	867.8 (+1.6%)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2.8%)，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淨增加 7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60 萬元(3.7%)，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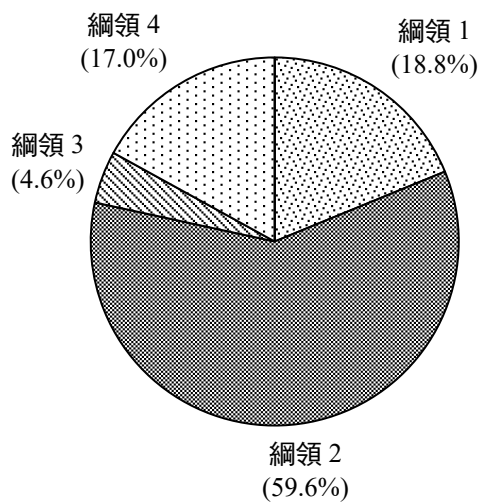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80 萬元(21.4%)，主要由於舉辦關於香港規劃及基礎發展的大型展覽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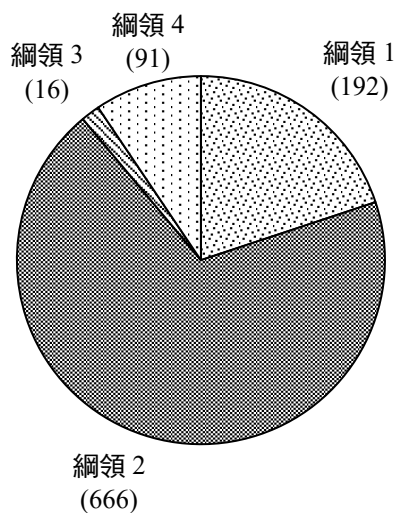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 萬元(1.1%)，主要由於薪酬遞增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2 個職位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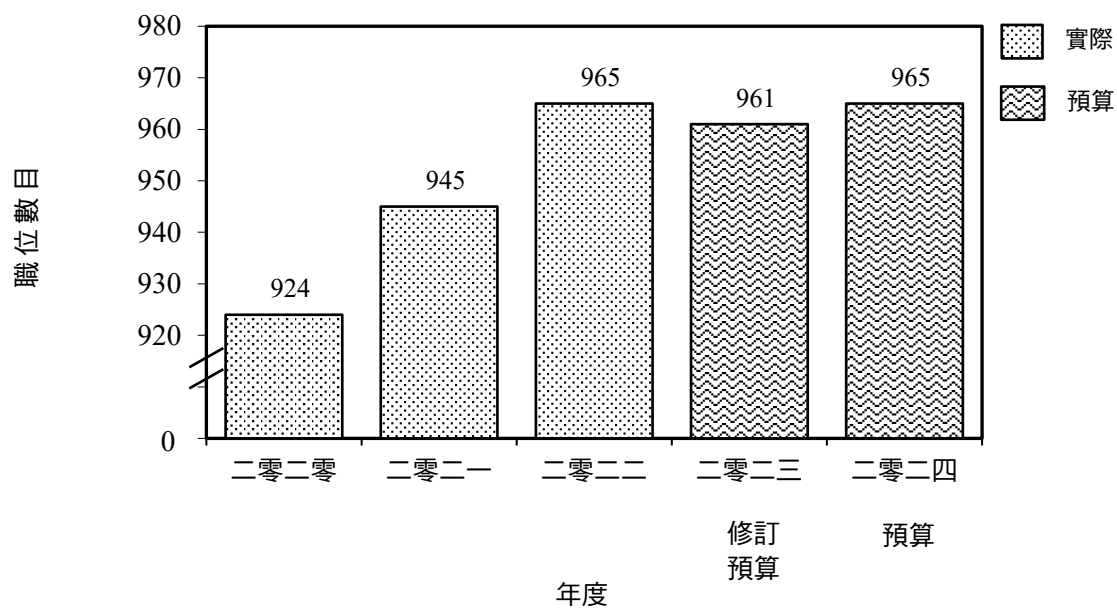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90,282	839,288	845,476	857,533
經常開支總額	790,282	839,288	845,476	857,533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11,422	3,123	4,604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1,422	3,123	4,604	—
經營帳目總額	801,704	842,411	850,080	857,53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492	3,440	3,865	10,21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492	3,440	3,865	10,217
非經營帳目總額	1,492	3,440	3,865	10,217
開支總額	803,196	845,851	853,945	867,750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67,750,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805,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4,55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57,533,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961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80,8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33,196	644,000	651,000	676,000
— 津貼	11,023	16,855	12,971	16,287
— 工作相關津貼	63	100	100	1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36	2,286	2,170	2,24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4,507	43,343	42,814	49,86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08,757	132,704	136,421	113,038
	790,282	839,288	845,476	857,53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10,217,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52,000 元(164.3%)，主要由於購買和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